

#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网络投票收官 23名候选人收获超百万张投票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鲁冰

本报讯 日前,备受关注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五届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网络投票收官。短短两个星期时间里,来自全省的23名候选人收获了超过120万张投票!这样的结果,令我们,也令所有候选人振奋。

“一直以来我都是埋头做事,没想到,这次会受到广大网友的关注和肯定。”一名候选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能够得

到大家的点赞,说明大家对我的肯定,也让我对未来的工作更有信心!”

据悉,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是优中选优,从百名优秀人物中,经过推荐、投票、评审三个阶段最终产生。本次进入网络投票的23名候选人分别来自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各个领域,他们的相关事迹在浙江法治在线、浙江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和“浙江普法”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展示,吸引了广大网友积极参与。据统计,23名十大最具影响力候选人在“浙江普法”微信公众号上的投票数达26万张,网站投票数高达百万张。

## 给失信官员建个仕途“黑名单”

本报记者 刘雪松

在陕西商洛市商州区法院近日公布的一份失信老赖“黑名单”上,区安监局副局长吕某某、区运管所职工邢某某等8名公职人员赫然在列。记者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中搜索发现,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政府及职能部门“官员失信”案件目前超过1100件,债务主要体现在工程款、借贷款等方面,其中最早一起案件2013年10月纳入。

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的失信,相对于普通社会成员的失信来说,虽然总量不多,但社会影响的恶劣程度、对法治和政府公信的“杀伤力”程度,却有过之而无不及。正因此,关于加大对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的议题,被摆到了日前召开的中央深改组会议上,并且明确强调,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

公职人员个人失信,形式五花八门。即便相关判决已经履行、个人名字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撤除,但公职部门的形象损失却很难一时抹平。因此,对这些失信于法、失信于民的公职人员,更应该通过建立官员从政的“黑名单”,将他们剔除在仕途之外。这是民众、社会最能直接感受从严治官、维护政府形象的诚意与决心所在。这一点,温州的两个“一票否决”,提供了可行经验。温州市委组织部在任职选调、晋职晋升、评优评先等考核中,考察人员都会进行执行情况审查,若有失信行为,一票否决;在对提名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若有失信行为,一票否决。

公职人员尤其是官员失信,其特殊危害正在于其特殊的身份。温州的两个“一票否决”,虽然目前来看足够严格,但从高标准来说,这还只是一个“基准线”。具有国际标准意义的情况应该是,公职人员被法院判决失信,不仅不能被提拔使用,还应剥夺公职资格。这是政府部门公信力止损的基本要求,也是对其他公职人员的强烈警示。

从司法实践来看,不履行法院判决确定的支付、赔偿等义务责任的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长期以来竟然是各地法院执行工作的难点,这让人十分尴尬。从中可以看出,一些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对于法律法规有多么傲慢。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权大于法”的乱象遗留与意识残留,必须重处重惩,以儆效尤。

总之,党政机关失信也好,公职人员失信也罢,都是危害法治公正公平、社会稳定的最大隐患。今天,仍处于全国法院失信“黑名单”中的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从法律的文本来看,它只意味着仍未“偿清”相应债务。但从党的纪律文本、政府的公信力样本来看,即便这些债务“偿清”了,它所欠下的党和政府公信力的“债务”,也很难一并还清。因此,不论是何种原因不理旧账、问责不力、乱做担保,现任的主要领导如果不主动履行责任,不将其尽早从法院公布的“黑名单”上撤除,那么,上级执纪和监管部门,就应该将他们的现任职务撤除,并且纳入仕途发展的“黑名单”。

## 刘乃雄同志逝世

原浙江省司法厅党组副书记、代厅长,退休干部刘乃雄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6年11月20日在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逝世,享年85岁。

刘乃雄同志是福建闽清县人,1953年7月入党,195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复旦大学法律系、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助教,杭州大学政治系讲师、副教授,杭州大学校党委委员、马列主义教研室副主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1983年5月任浙江省司法厅党组副书记、代厅长兼浙江政法专科学校校长、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正厅级巡视员等职务,1992年12月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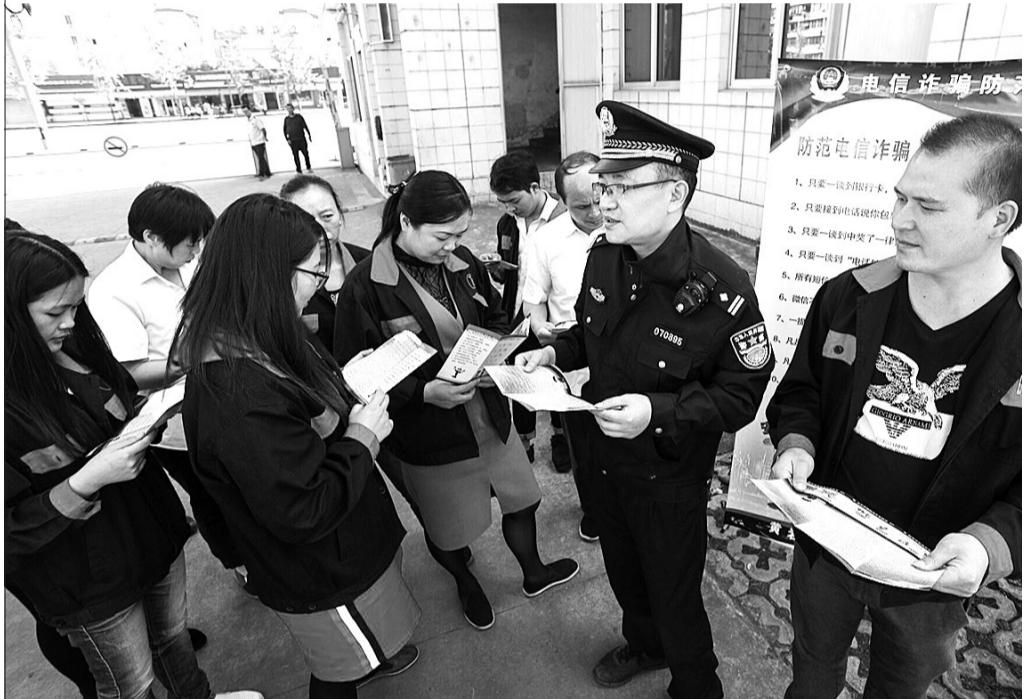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 “开胃菜”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昨天中午,台州黄岩公安分局城西派出所民警来到陶氏模具有限公司,在厂门口向刚下班的工人宣传安全防范知识。针对各家大型工厂午餐前工人比较集中的情况,黄岩警方组织安全防范宣讲团,利用中午时间赶去开展以防范通信网络安全诈骗为主的平安宣讲。

## 审议公检法司机关人员依法履职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邀你旁听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决定,11月28日下午至12月1日在杭州举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允许公民旁听。

会议建议议程主要有: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发挥涉外涉侨优势、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内司委关于跟踪监督公检法司机关司(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执)法情况的报告,审议四机关整改情况报告;审议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跟踪检查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跟踪检查报告;审议《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等地方性法规;听取和审议省人大七个专门委员会关于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省政府关于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会议安排杭州市(含所辖县、市)的公民参加旁听。凡是杭州市或在杭州市居住满1年,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都可以提出旁听申请。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要求旁听的杭州市区公民,可直接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理旁听申请。地址:省人民大会堂中门;联系电话:87057927、87053449;传真:87053445;申请时间:11月23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下午2时30分至4时。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前来的,也可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出申请。杭州市所辖县(市)的公民到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理旁听申请。地址:市民中心(解放东路18号)E座22楼;联系电话:85250716;申请时间:11月23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2时30分至4时。

## 明年民生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什么? 你说了算!

本报记者 白丽媛 沈志坚

本报讯 为了把社会需求强烈、百姓关注度高的产品纳入到监督抽查的范围之中,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的知情权,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浙江省质监局自11月21日开始启动2017年民生类监督抽查目录征集活动。本次征集目录的总体原则是:贴近生活消费,关注质量安全,突出节能降耗,服务特殊群体,倾向绿色消费,围绕民生关注。

根据征集目录原则,省质监局确定向全社会征集2017年度浙产十大类民生产品:

(一)建筑装饰材料:包括油漆涂料、瓷砖卫浴、家具等;

(二)食品相关产品:包括食品包装、容器、压力锅等;

(三)学生(儿童)用品及玩具:包括儿童家具、儿童服装、文具、各类玩具等;

(四)妇幼用品:包括女装、婴幼儿服装、卫生巾等;

(五)家用电器:包括电风扇、取暖器、灯具等;

(六)安全防护用品:包括绝缘鞋、防静电服等;

(七)低压电气:包括漏电断路器、交流接触器、低压开关等;

(八)纺织服装:包括床上用品、服装、毛巾等;

(九)轻工产品:皮鞋、电动自行车、太阳镜等;

(十)农业生产资料:塑料薄膜、复混肥等。

征集时间为11月21日至11月28日。

欢迎各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建议,并通过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网站(<http://www.zjbtz.gov.cn/>)参与平台的“在线调查”栏目填写《2017年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目录》调查问卷。